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济药业”）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敞口额度，期限1年，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出口押汇；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；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内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